SOURCE UNKNOWN
OCT 9 1957
NOV 1 1957
29 OCT 19
5 Copy
U. S. Air Liaison Office
Hong Kong, B. C. C.
Incl 58 to IR

人民技术

20
1956

·目　錄·

（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修訂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税計算的意义 …… 1

税政法令

工商業税

关于修訂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税开支計算問題的通知 …… 3
关于执行修訂公私合营企業工商業所得税計算問題的补充通知 …… 3
关于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以植物油、油餅向農民交換油粮、油料免按進銷貨交納营業税問題的批复 …… 5
关于粮食部所屬專業公司系統間調撥委托業务交納营業税問題的通知 …… 5
关于建筑部門的机械供应企業免交营業税的通知 …… 5
关于合作商店附設的作坊对外加工所得加工收益适用税率問題的批复 …… 6
关于抄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財会局（56）局財字第880号抄件的通知（不另行文） …… 6
关于供銷社对已改造的私商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否列支的批复 …… 6

貨物税

关于对國內生產的野山人参暫行停征貨物税的通知 …… 7

城市房地產税

关于对鉄道部所屬鉄路系統房屋征收房產税問題的通知 …… 7
关于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業按照帳簿記載价格計征城市房地產税中几个具体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 8
关于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房屋計征房產税可不予計算折旧的批复 …… 9

税务答問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問題解答 …… 10

述評：南昌市人民檢察院重視税收工作 …… 11
帮助農業社开展副業生產 …… 11
控制借据貼花 …… 11

苏联財政与税收：地方税捐（續） …… 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敬　年　譯 …… 12

研究与討論：关于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組成关系的論点 …… 崔元勛 …… 17

報道：結合企業建帳改進納税工作 …… 冰　岩 …… 19
長春市机械一厂的納税工作 …… 王　固 …… 20
邯鄲市优秀的企業办税人員 …… 林　捷 …… 21

封面照片：首都人民隆重慶祝1956年國慶節，首都科学工作者正向着新的方向努力——"百家爭鳴"。 …… 新華社記者　鄒健东摄

人民税務（半月刊）

1956年第20期（总第140期）　1956年10月19日出版

編輯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税务总局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税务社　北京东四区大佛寺西街48号
总發行者：郵电部北京郵局
价　目：每期（4）1角2分·（1寸印張）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部税务总局印刷厂印　本期第一次印数：111.000

修訂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税計算的意义

税务总局于1956年9月6日及10月5日曾报經財政部批准發下通知，規定凡按照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設立帳簿結算盈虧的公私合营企業，不論已实行定息与未实行定息的業戶，都可按其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税。这个規定下达以后，可以使公私合营企業工商業所得税的計算与企業主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趋于一致，并簡化了計征手續，便于企業的經济核算。

过去工商業所得税的計算，是在國民經济恢复时期制定的，那个时候，資本主义工商業还大量的存在，不少不法的資本家，仍在千方百計地企圖逃漏税收，國家对它們不能不加以限制。表現在交納工商業税方面，这种矛盾就集中在所得税的計算开支上，它們为了逃避税收，往往在成本計算、固定資產的攤提折旧及費用列支等方面使用种种手法以減少所得額少交税款。同时由于各行各業情况極为复雜，有些工商業戶便故意借机擴大开支，实行变象分紅，使得各地各行業工資的高低、獎金、福利的多寡，懸殊很大，無一定标准，形成很不合理的現象。这些不合理的开支，不僅对國家税收有影响，而且对企業經营和工資改革都無好处，它不利于职工团結，也不利于國家对私营企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那个时候，为了保护國家税收，税务机关对于資本主义工商業所得税的計算加以若干限制，是完全必要的。在配合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上，曾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資本主义工商業改造为公私合营企業以后，國家对公私合营企業是随着國家对它們控制的程度，并参照它們各項制度改革的情况，在所得税計算上是采取逐漸放寬，逐漸与企業的会計制度相一致的精神办理的。如在1954年4月間，我們就首先規定对公私合营企業可以根据重估后的資產价格計税，資產重估的价格較原帳面价格升值或降值部分不作为企業的損益計算所得税。1955年又規定对公私合营企業的固定資產，不論在合营前私营階段是否已逾齡折旧足額，均可按合营时清產估价所核定的价格与尚可使用年限为标准，來計算攤提折旧費用，在計算所得税时，准予列支；对低值易耗品的处理規定，原則上应按其主管業务部門所規定的标准与攤銷办法計算等。以后又在工資、福利、獎金等列支方面也放寬了尺度，这样对鼓励資本主义工商業走向公私合营是發生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公私合营当时还沒有推行定股定息办法，有些企業的各項制度未

能建立，統一的会計制度及財务監督办法也未頒行，所以在1955年度对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稅的計算尚有几項計稅办法仍与企業会計制度不相一致。如預提大修理基金未使用部分并征所得稅問題；固定資產变价收入課稅問題及罰金、賠償金列支問題等。总之，随着企業的逐步改造，國家对企業管理的逐步改進，所得稅的征收，采取逐步放寬的办法，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但自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生產关系發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資本家已不能支配企業的利潤而是僅能得到國家規定的一定股息，私股的定息同企業利潤的大小已失去了联系，企業的經营管理就更能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來進行，在國家直接管理下，按社会主义制度來生產經营，同时合营企業的管理及財务制度等方面，也陸續地由企業的主管部門及交通銀行訂立了各項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过去在所得稅計算上，那些为了限制資本家分散所得，逃避稅收的各种規定，已經失去了应有的作用，而且还对企業的經济核算及財务处理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因此，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对公私合营企業的所得稅改按其主管業务部門頒發的会計制度結算的結果計算交納，就節省了計征手續，是符合目前經济發展的需要的。对于暫时尚未实行定息仍采"四馬分肥"办法分配利潤的業戶，除了一部分已按小商小販的办法征稅外，其余的戶数不多而且企業的規模也不大，同时國家对这些企業也是一样的統筹安排，進行管理，因此，对这些企業也按主管部門審核后的会計决算結果計算征收所得稅，也与整个安排改造的精神相一致的。至对于少数沒有按照主管部門的会計制度执行的合营企業、少数尚屬私营的業戶及外商企業，仍然按照原來稅法的規定办理，也是合理的。

对公私合营企業改按主管業务部門的会計决算計征所得稅以后，企業結算与稅法的矛盾就可以解决了，手續也簡化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稅务人員容易產生按报表收稅、無其他事可作的思想，認为工作輕松了，这是不对的。我們必須認識簡化計征手續是給我們深入研究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們应該在这个基礎上，仔細地來做好对各种企業生產經营、財务处理的鑽研和稅源的調查等工作，以提高我們的業务水平。因为按企業的会計决算計征所得稅，不等于今后就不需要再对企業会計帳簿、报表等進行審查。相反的，为了督促企業正确地進行結算，稅务机关有責任按照有关会計制度的規定進行檢查核算，以發揮財政的監督作用。因此，今后的工作仍然是繁重的，各地稅务机关必須組織所屬干部，对所管理企業的会計制度進行学習，更好地完成我們的职責。

为了做好这一項工作，希望各地稅务机关，根据这个規定的精神，結合具体情况与企業的業务主管部門联系研究，認眞地貫徹执行。

税政法令

工商管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修訂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税开支計算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25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为使公私合营企業工商業所得税的計算，与企業主管部門頒發的会計制度趋于一致，以簡化手續，便于企業核算，經报請財政部批准，自1956年度起，凡按照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設立帳簿結算盈虧的公私合营企業，不論已实行定息与未实行定息的業戶，都可按其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年度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税（在主管業务部門尚未審核确定前，可暫按企業会計結算的利潤額預交税款，俟会計决算批准后，予以調整）。以前季度已按过去办法征税的暫不退补，等年度終了时，一并按此規定彙算清交。各季度的所得税預交，仍可按照企業季度决算或計划利潤先交。为了正确地結算納税，税务机关应按照企業主管業务部門規定的会計制度，对企業的决算進行檢查。如發現与会計制度規定不一致影响所得額的，应提請企業重行核算，以尽到税务机关在財政上的監督責任。

1956年9月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粮貿办公室、財政廳（局），國务院（五办、八办），中央財經各部，交通銀行总管理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修訂公私合营企業工商業所得税計算問題的补充通知

（56）政一字第4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業按照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設立帳簿結算盈虧的，都按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决算計算交納工商業所得税的規定，經报請財政部批准，总局業于1956年9月6日以（56）政一字第2583号通知下达。为便于各級税务局正确掌握执行，特再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性質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企業的管理及財务制度等方面亦都陸續地由企業的主管部門及交通銀行总管理处訂立了公私合营企業財务管理的各項規定，实际上这些企業已經由國家直接掌握管理，过去在所得税計算上，那些为了限制資本家分散所得、逃避税收的規定，已經失去了作用。而且对企業的核算及財务处理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因此，为了适应新的情况，修訂了公私合营企業所得税的計算方法，以簡化計征手續，是符合目前經济發展的需要的。各級税务干部必須掌握这个規定的政策精神，認眞地貫徹执行。

二、由于經济改組工作尚在進行，企業情况不同，財务制度也不一致，因此，各地税局在具体执行上，可参照以下各点研究办理：

1、公私合营企業按照主管業务部門同意的会計制度（財政部頒發的國营工業企業基本業务标准帳戶計划、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商業部頒發公私合营商業企業会計制度或按照各主管業务部門参照國营工業企業統一会計制度制定的所屬公私合营企業的会計制度，如交通部1954年制定的运輸成本計算規程等），設立帳簿、結算盈虧的，都可以按照其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决算計算交納工商業所得稅。

上項各种会計制度，經与財政部会計制度司、商業部联系，國营工業企業基本業务标准帳戶計划、各地新華書店代售。公私合营商業企業統一会計制度等，可由各省、市稅务局向当地工業、商業廳（局）联系索閱。

2、公私合营企業其原来的会計制度比較健全，企業的主管業务部門尚未重新規定統一的会計制度或只規定一些臨时处理办法，这些企業如經主管部門批准按原有会計制度或加以改革后的会計制度結算盈虧的，亦可按其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稅。但对企業主管部門未統一規定会計制度，而公私合营企業本身会計制度又不健全的，原則上仍按上年度所得稅的計算方法办理。但对于工資、福利、獎金等項开支，可本着从寬的精神处理。

3、对少数尚未合营的不应按照小商販征稅的私营企業和外商企業的工商業所得稅，仍按照原有稅法的規定执行。

三、合营不久的企業，由于私营时期相沿下来的福利制度尚未改革，需要逐步整理，其所支付的福利費等，虽超过会計制度所規定的标准，但經其主管業务部門同意的，亦准予按实际支付数列支。

四、公私合营企業主管業务部門頒發会計制度及規定的执行时間，各不相同，为了在計算所得稅时，各地稅局处理一致，凡在本年度的期限內，实行新会計制度的企業，其年終决算时，全按新制度予以調整結算的，都按其調整后的会計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稅。如按新、旧制度分別結算的，亦按其年終分別結算的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稅。过去季度已征稅款，期中不再調整，在年度終了时，一并彙算清交。

五、按照以上規定执行，企業結算与征稅規定的矛盾可以解决，征收手續可以大大簡化，各級稅务机关必須教育所屬干部認識这样作的必要。同时还应該明确認識这样办并不等于稅务机关今后就不需要再对企業的会計帳簿报表等進行審查工作。为了督促企業正确地進行結算，交納稅款，稅务机关必須根据上述有关会計制度的規定進行檢查核算，認眞执行財政監督的責任，要坚决糾正那种讓企業自行計算交納不与稅收檢查相結合的自流放任現象。应当認識所得稅的征收工作还是繁重的，各級稅务机关必須組織所屬干部对所管理企業的会計制度認眞地進行学習，以提高業务水平。对納稅單位亦应認眞地、有步驟地進行檢查，并对結算不正确地提出更正处理。

六、公私合营企業的会計处理办法各地不同，情况也比較复雜，总局所了解的材料不多，估計这一規定下达后，还將有若干問題需要進一步明确。为了做好这一項工作，省、市和自治区的稅务机关可根据这个規定的精神結合具体情况与企業主管部門联系研究，切实布置貫徹执行。如發現有新的問題，希及时反映，以便在本年度終了所得稅彙算清交以前，研究解决。

1956年10月5日

抄送：國务院（五办、八办），中央財經各部，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廳（局），
交通銀行总管理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关于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以植物油、油餅向農民交換油粮、油料免按進銷貨交納营業税問題的批复

（56）財税吳字第79号

江苏省財政廳：

你廳1955年 9 月23日財税徐字第2437号，11月 9 日財税趙字第2888号报告及1956年 5 月26日財税趙字第1034号，7 月18日財税办字第1509号报告均悉。关于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或所屬加工厂）以植物油、油餅向農民交換油粮、油料征免税問題，本部認为：为了鼓励農民將自留的油粮、油料向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換油自用，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換出植物油、油餅，免予交納营業税。此項規定自文到月份起执行，各地过去未納税款，均不再追补。

1956年 9 月 4 日

抄送：國务院第五办公室，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國油脂公司，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粮食部所屬各專業公司系統間調撥委托業务交納营業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粮食部1956年 8 月28日（56）供三周字第 240 号公函，詢問关于所屬的粮食供应公司（或粮食供应管理局）、油脂公司、粮食雜品公司、飼料公司、粮食加工企業及采購儲存等專業系統成立或接收后，有关交納营業税問題，茲規定如下：

一、粮食部各專業公司系統之間，相互調撥粮食、油脂的副產品，如糠、麸、豆餅等，屬于業务分工性質，撥出的單位，可不納营業税，只由受撥的單位于对外出售后，交納2.5%的营業税。

二、粮食部各專業公司系統之間，按照內部調撥价格作价，相互撥售包裝品，不納营業税。

三、粮食部各專業公司系統之間相互委托代銷，收取手續費的，除代銷粮食或面粉，不納手續費营業税外，均应就手續費交納 7 %的营業税；無手續費的，不納营業税。

以上規定自1956年 9 月份起执行，过去不同解釋应予廢止。

1956年 9 月18日

抄送：粮食部。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建筑部門的机械供应企業免交营業税的通知

（56）政一字第3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建筑工程部所屬机械施工公司及各建筑單位附屬的机械供应站，为本系統各建筑公司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供应施工机械，均按國家建設委員会規定的机械台班費用定額收費，屬于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施工的一部分，其中不包含税金，經报請財政部同意，可按照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規定免納营業税。各地应自發文之月份起执行，过去解釋与

此有抵触的，应即廢止。

1956年9月8日

抄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建筑工程部，第一机械工業部，城市建設部，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財政部經建財务司。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合作商店附設的作坊对外加工所得加工收益适用税率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4547号

安徽省税务局：

1956年9月5日电悉。合作商店附設的作坊，对外加工所得加工收益，仍按一般加工税率5%計征营業税。

1956年9月1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抄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財会局（56）局財字第880号抄件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539号
（不另行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財会局1956年9月4日（56）局財字第880号有关建設基金利息交納所得税問題的抄件。查本文曾經会簽我局同意。茲摘抄原文，希即参照办理。

附：摘抄原文一份

1956年9月27日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財会局建設基金利息交納所得税問題

（56）局財字第880号

四川省供銷社財会处：

你处7月3日第367号函悉。关于建設基金利息是否交納所得税的問題，根据財政部1956年（56）財税吳字第29号通知："所得額的計算，应按照財政部批准的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办理，各級税务局負責加以監督。"的規定，自1956年一季度起，建設基金利息收入可以按"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的規定，直接收入本基金，不再并入所得額交納所得税。但1955年該項基金的利息收入，仍应按1955年税务总局（55）政一字第2041号文的規定，并入所得額計算交納所得税，原已納之利息所得税，可从所得税中扣除。

1956年9月4日

抄送：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供銷社。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供銷社对已改造的私商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否列支的批复

（56）政一字第3823号

山东省税务局：

1956年7月25日（56）税政二字第736号报告悉。关于供銷合作社对已改造的私商所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应否列支問題。經研究：这項定股利息是國家对私人工商業贖買政策的具体措施，不論企業盈虧，均須支付，和私人資本主义企業中的股息性質不同。同时依照总局1956年9月6日（56）政一字第2583号的通知規定："凡按照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設立帳簿結算盈虧的公私合营企業，不論已实行定息与未实行定息的業戶，都可按其主管業务部門所審核同意的会計年度决算計算交納所得税。"而在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中，这項定股利息均列作合营企業的費用开支，为了体現同一精神，对私商已改造为公私合营企業的，由企業支付的定股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亦准予列为費用开支。

1956年9月26日

抄送：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貨　物　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关于对國內生產的野山人参暫行停征貨物税的通知

（56）財税吳字第81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廳（局），税务局：

本部1956年4月25日（56）財税吳字第32号通知对野山人参比照園参征收貨物税后，近据吉林、黑龍江省税务局反映采集野参比較困难，獲利不多，征税后影响山参的產量，建議暫时停征貨物税。为了照顧这一特殊情况，本部同意对國內生產的野山人参，暫行停征貨物税。

1956年9月7日

抄送：國务院第五办公室，農業部，中國葯材公司。

城市房地產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鉄道部所屬鉄路系統房屋征收房產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三字第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鉄道部所屬鉄路系統房屋交納房產税的計税价格問題，前接山东、湖南、四川、黑龍江、北京等省、市税务局报告，略以鉄路系統房屋，系采用綜合折旧率，按照財政部1956年2月8日財税吳字第7号通知（見本刊本年第7期第4頁—編者）的規定減除此項折旧額計税有困难，要求統一解决。經与鉄道部財务会計局研究，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規定的原則及总局有关規定，确定办法如下：

一、鉄路系統各种房屋（不分生產用房或住宅用房）計算1956年度房產税的折旧率一律为2%；計算税額的方法是：按照各鉄路管理局（或其分局，下同）編制的决算报告会决第3表即"固定資產动态报告表"第八欄1955年12月31日的房產"現存額"減除应予免税的房屋价值（例如学校、医院新建房屋）及不在开征房地產税区域內的房屋价值后，再減除2%的折旧額，再將其余額乘以1.2%的税率，即得全年房產税税額。上述2%的折旧視为基本折旧，并不再另减大修理折旧；因此，对于歷年的或者当年的房屋大修理恢复价值也都不另加

算計稅。

二、鉄路系統在1956年內新撥入或者新購入的房屋与房屋附屬設备的計稅問題以及新建、翻修房屋免稅規定的适用問題、少量的免稅房屋因划分困难不再剔除問題等統照总局1956年6月2日（56）政三字第1302号通知的有关規定办理。

三、1956年上半年对于國营、合作社企業均照当地原办法計稅（即尚未改按財政部第7号通知的規定計稅）或者已按財政部第7号通知規定对于鉄路系統的1956年上半年房產稅征訖的地区，都不再照本通知的規定办理退补（下半年改征时，由鉄路管理局按照本通知的規定根据相应的資金帳項計算报交）；1956年上半年对于鉄路系統房產稅尚未繳納的可以根据本通知办理。鉄路系統1957年及以后应納的房產稅，如果总局沒有新規定，亦照本通知規定的折旧率和計算办法征稅。

四、由于房地產稅屬于地方財政收入，須在当地納庫，因此，鉄路管理局与其基層單位在同一市、縣范圍以內的，可以办理彙交；不在同一市、縣的，应由鉄路管理局联系所屬位于开征房地產稅城鎮的基層單位計算应稅房屋的价格与稅款，分別在各基層單位所在地申报納稅。鉄路基層單位所在地的稅务机关如果对申报的計稅价格有疑义时，亦可徑函鉄路管理局查詢或者索取有关資料，以憑核实，并避免重复征稅。

以上各項，除抄請鉄道部轉知所屬办理外，希依照执行。

1956年8月23日

抄送：財政部，鉄道部。

（附抄我局第1302号通知一件）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業按照帳簿記載价格計征城市房地產稅中几个具体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56）政三字第13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財政部1956年2月8日（56）財稅吳字第7号通知关于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業房地產按照会計帳簿記載的价格計征城市房地產稅的規定（見本刊本年第7期第4頁——編者）公布后，各地在执行中發生一些具体問題，經研究后，規定如下：

一、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第一項規定，企業房屋与土地的計稅价格是以当年1月1日会計帳簿所記載的为准，因此，國营企業与供銷合作社的房地產只要其会計帳簿上分別房价、地价記載，即可按照計稅。

企業在一个年度当中撥入或者新購的房地產在当年沒有1月1日会計帳簿記載价格的，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第三項規定，应該按照撥入或者購入时会計帳簿記載的房屋折余价值和土地帳面价格計稅，当年不再变更，次年再按次年度1月1日会計帳簿記載价格計稅；如果撥入或者新購的房地產在企業会計帳簿上一时沒有記載，而企業能够提出可作計稅依据的材料并經当地稅务机关審查同意的，可以按照企業申报材料上記載的价格計稅，否則即应按照当地評定的标准房价、地价或者标准租价計稅，至企業会計帳簿上記載其价格时为止。

二、企業有些房地產的房价、地价混合記載帳面上分不开的，除由各地稅务机关分別建議該企業报告上級划分調整外，可暫按照当地評定的标准房价、地价或者标准租价計征，至

企業会計帳簿上分別記載其房价、地价时为止。

三、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企業房屋应按原价减除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后的余值計税，企業房屋經过大修理后，其恢复价值应在次年度加入房价內計税。据了解有的企業按照該企業系統会計制度規定，只提房屋基本折旧，不提大修理折旧；还有的企業虽然提大修理折旧，但是并不冲减法定資金，在房屋大修理竣工以后，其会計帳簿上也不反映房屋的恢复价值（即大修理折旧与房价無关），对这些企業的房屋都不减除大修理折旧，只减除其基本折旧計税；房屋大修理竣工后实际上所恢复的价值也不另加算在房价內計税。

四、有的企業將尚可繼續使用但已折旧逾齡的房屋繼續攤提折旧而發生的負数(赤字)，在其他房屋的房价內减除；对于这种情况，除了逾齡房屋本身应該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第四項規定按照当地評定的标准房价計税外，在其他房屋的房价內还应加入被减除的数字計税。

五、財政部第7号通知第一項中“同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屬設备”，例如梯子、升降机、过道、晒台、电灯網、水管、下水道、暖汽管、煤气管、电話網、衛生設备、通風設备等項，凡企業房屋附有上述設备的全部或一部，都应將各該設备的价格并入房价計税。

六、城市房地產税暫行条例中关于新建房屋免税3年和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翻修房屋免税2年的規定，在沒有新規定之前仍然有效；至于总局1954年3月16日(54)政三字第133号关于翻修房屋不够免税条件者在2年內仍按原房屋評价計税的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4年第7期第1頁——編者），对于已按財政部第7号通知規定計税的企業，則都不再适用。

七、按照規定应予免税的企業房屋，在企業会計帳簿上能够与应税房地產划分的（例如独立的医院和学校、訓練班等），仍应予以免税；如果有些与应税房地產合并記載、企業認为划分困难的（例如診所、托兒所及軍政机关、人民团体無租使用的少量房地產），可以由企業按照会計帳簿記載的价格申报交納，不再剔除免税。

八、凡1956年上半年度因接到財政部第7号通知較迟，未能按照执行和已照財政部第7号通知执行并对以上7个問題处理了的地区，都不再补征或退税，可自1956年7月份起再按照本通知办理；如系按照原計税标准征訖，但当地規定以后須根据財政部第7号通知彙算以及已按財政部第7号通知执行但对以上7个問題尚未处理的，都可按照本通知办理退补。

1956年6月2日

抄送：財政部。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房屋計征房產税可不予計算折旧的批复

(56) 政三字第1267号

內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956年4月9日(56)税政三字第93号批复的抄件悉。关于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房屋按其会計制度規定并不計算折旧(基本折旧与大修理折旧都不計算)，在計征房產税时可否不予减除折旧額問題，經商得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同意，暫即按照企業会計帳簿記載的房屋原价計征，可不計算折旧。如果其他國营企業有相同情形，可以按照本文規定同企業單位协議办理。

1956年5月23日

抄送：財政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稅務答問

商品流通稅

一、生熟啤酒納稅問題

問：生、熟啤酒有高濃度和低濃度的区分，是否可按稅法規定的固定稅額折合計稅？

答：現行稅法規定的生、熟啤酒固定稅額是根据容量規定的，熟啤酒的瓶裝容量超过或不及規定容量的（1斤4兩）可以折合計稅；生啤酒則按照公升計算。因此，对生、熟啤酒的濃度發生高低的，不应当折征。

二、麥粉征稅問題

問：粮食部門以碎小麥供应煎餅鋪当作原料，使用时把碎小麥掺水用石磨磨成漿糊狀，不經过干粉階段，是否可按麥粉征稅？

答：不应該按麥粉征收商品流通稅。

貨物稅

一、不經綿兜階段的絲綿征稅問題

問：棉被加工厂以收購的廢繭或下脚等作为絲綿原料直接制成絲綿被胎，不經过一般綿兜（一般出售的絲綿，是將絲綿做成兜形故称为綿兜）階段，应如何征稅？

答：可在制成絲綿被胎后按絲綿重量征收貨物稅。

二、接目鏡征稅問題

問：顯微鏡上用的接目鏡，总局規定不征稅，該項接目鏡，是否包括接物鏡？

答：進口的接目鏡、接物鏡，一般都已鑲配好金屬框子，因而規定不按玻璃制品征稅。如果以接目鏡、接物鏡上所用的光学玻璃片單独進口的，应当按玻璃制品征收貨物稅。

三、关于去光油是否按化粧品征稅問題

問：用醋酸戊脂、丙酮、衛生酒精三种原料混合制成的去光油，用以擦掉染在指甲盖上的指甲油，該項去光油可否按化妝品征收貨物稅？

答：去光油屬于化妝品性質，应按化妝品征收貨物稅。

四、关于松香漆是否按化学漆征稅問題

問：用透明松香或土松香加入酒精和草酸制成的松香漆，主要用于油漆木器、洋鉄桶及五金零件等，該項松香漆可否按化学漆征收貨物稅？

答：松香漆系屬雜漆的一种，依照規定应按化学漆征稅。

五、关于蛤蜊是否按水產品征稅問題

問：用蛤蜊制造的干貝，已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征稅，对它所用的蛤蜊，是否仍按水產品稅率补征貨物稅？

答：对制造干貝所用的蛤蜊，可不另按水產品征收貨物稅，俟制成干貝后征收貨物稅；但是，把蛤蜊內可以制造干貝部分取去后，其余部分再投入市場出售的，应当仍按水產品征稅。

六、关于冷藏蝦征稅問題

問：食品公司收購的蝦，除將蝦头作为蝦醬外，將蝦身冷藏后出口，冷藏后的价格提高，是否就冷藏出售时按其銷售价格征稅？

答：水產品除对以鮮貨出售就鮮貨征收貨物稅外，其以鮮貨加工成貨或者冷藏的，应当就干成貨或冷藏貨运售时征收貨物稅。

述評

南昌市人民檢察院重視稅收工作

南昌市人民檢察院为了协助國家稅收，在中共南昌市委領導下，配合監察局、稅务局、手工業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等有关部門，在本年8月份对市木器等12个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進行了一次关于“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的执行情况的專門檢查。

檢查發現，該12个社在今年上半年度都有程度不同的短报漏稅或多报錯納的情况，据統計多納稅額649元，漏交稅款6,687元，其中以漏营業稅、所得稅、印花稅最为普遍。如第二篷篾社4月份漏报的营業額占原报的90%以上，皮革制品社僅擴大成本一項即短报所得額7,200元，市木器社的营業稅月月都有短报、多报、錯报的情况，市机器社等3个社把不应該分配的盈余也作了分配，直接減少了社里的公積金，影响擴大再生產。

此外，在檢查中还發現該12个社的經营管理、財务制度、內部手續等方面都很混乱，帳务記載普遍有不及时的情况。更嚴重的是在12个社內發現7个社有情節輕重不同的貪污案件13起。

上述情况發現后，檢察院及时召集了有关部門進行了專門研究，提出了改進与处理的建議，轉由市稅务局、手工業局進行处理，并責成各社今后必須做好納稅工作，存在問題应即迅速改進。从檢查后的情况看，檢察院这样的做法是起到不小的作用的。

帮助農業社开展副業生產

山东省冠縣桑阿鎮菜庄農業生產社有加工油坊、粉坊、香油坊等，由于副業生產的工分与農業生產工分規定不够合理，社員不願参加副業生產，同时也由于缺乏資金，經营困难和对稅收政策不了解，社干不願領導，因此，今年入春后都停止了生產。桑阿鎮稅所趙武海同志根据这一情况，通过鄉長召开了社委、副業主任和副業会計人員会議。在会上算了一筆帳：本地習慣以芝麻換香油，一盤香油磨从3月到12月能產油22,725斤，出油渣28,687斤，如果这些油渣做肥料上地可以增產粮食57,347斤，全社2,153人平均每人增產26斤10兩。經过这样一算，該社社長說：“这可增產粮食不少哩！为了增產粮食，增加社員收入，咱們决不能停止副業生產。”接着也就解决了工分、資金問題，使副業生產工分达到合理。今年3至5月產油7,152斤，原定4付担子下鄉賣油，結果增加到12付担子。目前該社已計划把已停產的粉坊、加工油坊都整頓起來，積極發展副業。

控制借据貼花

目前在印花稅的稅源中，國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業的借款借据与借款契約的貼花占很大比重。加强借款借据貼花的控制与檢查，已成为印花稅工作的重点。

借款借据是放在人民銀行的，同时國、合企業的借款借据貼花規定絕大部分是按全年最高額度計貼，第一次貼花后，以后不超过即不再貼花，如有超过，就超过部分补貼。因此，对國、合企業借款借据貼花的控制，主要一环是需要人民銀行的协助。鎮江市稅务局过去和人民銀行的联系不够，曾使大宗的借款借据应納的印花稅，未能及时納庫。今年2月份，通过人民銀行，進行了一次國、合企業借款借据貼花情况的了解，發現企業漏交印花稅7万多元。針对上述情况，鎮江市稅务局加强了和人民銀行的联系，要求該行有关人員首先做好对企業借款借据遵章貼花，在每戶每种借款的帳頁上面，詳細記載借据、契約号数。同时將已貼印花稅的最高額度与貼印花数注在每戶帳頁上。每当借款額度超过已貼印花数額时，及时通知稅局。在此基礎上，从7月份起，稅局与人民銀行簽訂了联系合同。这样銀行于每月終了后5日內將上月內各企業超过过去已貼印花的各种借款額度及应补貼印花数書面通知稅务局。这样，加强了双方的配合，解决了稅局分散控制檢查的困难，保証了应納稅款的及时納庫。

苏联財政与稅收

地方稅捐(續)

苏联稅务工作人員实用課本

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敬　年譯

二、建筑物稅和地租

14、对企業、机关和組織所送計算書的審核程序

除此之外，在審核計算書时，应当把按本年度1月1日狀况的建筑物估价数字和上年度1月1日的数字比較。如果在这时候發現建筑物課稅价值有差異时（在增加或减少方面），那就必須根据上年度的憑証來确定，是从什么时候起發生变动的。这样的審核，就为發現过去年度相应时期內漏未課稅的建筑物并使之补稅，或是在同一时期內减征一定数額的稅款提供了可能性。

例如，度量仪器制造厂于1953年2月3日遞送的計算書中，应納建筑物稅10,000盧布系根据1,000,000盧布的建筑物价值計算。1953年6月5日就現場審核計算書时，查明建筑物的价值在本年度6月1日为

1,300,000盧布，而在1952年1月1日为

800,000盧布。通过審核1952年1月1日至1953年6月1日的憑証（假定为財產移动登記簿），發現在1952年10月15日动用者，有估价200,000盧布的住宅，在1953年4月10日动用者，有价值300,000盧布的發电厂房屋。

由于審核的結果，必須对該企業补征建筑物稅：对住宅——补征兩个月（1952年11月、12月），对發电厂房屋——补征8个月（1935年5月至12月）。

关于建筑物（或其一部分）是否作住人之用的报告，为發現下列各項提供了可能性：在免征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經費預算机关——是否所有住人的房屋均已課稅；在其余的組織——在編制計算書时，适用稅率是否正确。为了这个目的，稅收檢查員要在經費預算机关中審核报表及其他关于房租和租金收入的憑証，以及出租建筑物和房間的合同。

就現場審核时，稅收檢查員亦必須查明，在被審核的組織中是否進行任何建筑工程，其完工的大致日期如何。根据这些資料，稅收檢查員应当对新建工程的及时課征建立經常的監督。

稅收檢查員所得到的关于在相应时期內建筑物課稅价值增長原因的报告，亦当用之于審核地租計算是否正确上。如果在这时候确定了，建筑物价值的增加系由于在已課地租的本企業区域內有建筑物开始动用，那就不必去問这所新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地段面積了。但是如果課稅价值的增加系由于在另一房產区域內有建筑物开始动用，那就必須查明，該建筑物所在的土地地段是否应当課稅，确定地段的大小，并在相应的場合下对該地段課征地租。

例如，在審核基洛夫街某工厂的計算書时，查明下列各点。在審核的那天，应当課稅的建筑物价值增加了，这是由于从3月1日起在工厂区域內有一所建筑物开始动用，并且从2月6日起有在拉秦街的一所建筑物轉归該厂。位于拉秦街的建筑物原先屬于一个按照优待办法免征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組織。

在本例中，从3月1日动用的位于工厂区域內的建筑物，只应課征建筑物稅，并从4月1日起征，至位于拉秦街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从3月1日起，不僅应課建筑物稅，并且应課地租。

在審核計算書时，对于法律所定优待办法的适用是否适当，必須予以特別注意。

关于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的審核結果，必須編制报告，以証明計算書編制的正确性。在現場審核过程中，如發現原來用作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基礎的建筑物价值和土地地段大小有所变更，稅收檢查員必須在报告中將补征的数額或应行减征的数額作出詳細的計算（并指明补征稅額的繳款日期，或在何时应扣除多少）。

报告須填寫兩份。一份送交被審核的組織的領導人，第二份，在送交稅务会計处登記补征或减征稅額后，存入納稅人案卷中。

茲举数例，說明依不同的審核結果來編制报告的程序。

1.審核的結果，証明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正确。在此种情况下，編制下列样式的报告。

报　告

庫依比雪夫区財政科稅收檢查員克·依·克魯查列娃于1953年4月25日到本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書反面所开地址進行現場審核，查明：

在建筑物稅方面

把計算書中所列的建筑物价值（230,000盧布）和按1953年1月1日和4月1日的狀况所列会計核算数字比較，并未發現差異。建筑物稅稅率適用正确。未進行新建筑工程。

在地租方面

計算書中所列土地地段面積，系用作該厂总計划数字的根据。地租租率適用正确。

負責審核人：稅收檢查員　克魯查列娃
參加審核人：总会計师　伊里因

2.經現場審核查明：自計算書遞交后，在工厂区域內新建落成的建筑物作为机械厂，已开始动用，其价值为460,000盧布。審核报告書依下列式样編制。

报　告

庫依比雪夫区財政科稅收檢查員克•依•克魯查列娃于1953年7月25日到本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書反面所开地址進行現場審核，經查明：

在建筑物稅方面

根据会計核算的資料，建筑物的价值在1953年1月1日为1,240,000盧布，而在1953年7月1日为1,700,000盧布。在遞送的計算書中，建筑物稅系根据1,240,000盧布的估价計算。稅率適用正确。

增加460,000盧布的建筑物价值，系由于机械厂于1953年6月15日投入生產，它設在工厂区域內新建落成的一所建筑物內。

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2年4月10日"关于地方稅捐"的命令第六条，机械厂占用的建筑物应当課征建筑物稅，并从1953年7月1日起征。因此，上述建筑物应納稅額为2,300盧布，其計算如次：建筑物价值——460,000盧布，稅率——1%，稅額——全年4,600盧布，而从7月1日起到年底止为2,300盧布

$(\frac{4,600}{12}\times 6)$。

在該厂区域內，有兩所建筑物正在施工階段，其中第二号倉庫的建筑物大約將于本年8月1日完工，而工厂訓練学校的建筑物則大約將于本年10月1日完工。上述兩所建筑物应納建筑物稅的計算書应于它們交付使用的那一个月內遞送。

在地租方面

計算書中所列土地地段的面積大小，經与在審核时所提出的庫依比雪夫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决議副本的数字核对。在審核中未發現有何差異。地租計算是正确的。

審核結果，应补征建筑物稅2,300盧布。繳款日期：1953年8月15日——1,150盧布，1953年11月15日——1,150盧布。

負責審核人：稅收檢查員　克魯查列娃
參加審核人：总会計师　康士坦丁諾夫

3.審核工厂所送計算書后，查明：和1952年1月1日的数字比較，1953年1月1日的建筑物价值增加了600,000盧布，这是由于原屬一个經費預算机关的一所房產轉归該厂之故，又自1953年1月1日到審核之日这段期間內，有在工厂区域內新建的一所建筑物开始动用，其估价为750,000盧布。对本年度及上年度一定期間均必須实行补征。在此种情况下，报告的編制样式如次。

报　告

庫依比雪夫区財政科稅收檢查員克•依•克魯查列娃于1953年7月20日到本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書反面所开地点進行現場審核，查明：

在建筑物稅方面

根据1953年1月1日的会計核算数字，建筑物价值为1,750,000盧布。在所送計算書中，建筑物稅系根据这个价值計算，稅率適用正确。

按会計核算数字，在1952年1月1日的建筑物价值为1,150,000盧布，即比較1953年1月1日的数字少600,000盧布。因此，檢查了1952年的財產移动登記簿。从这里看出來，建筑物价值的变动是由于从1952年8月25日起有紅軍街25号的一所房產轉归該厂，这所房產以前屬于一个國家預算項下的經費預算机关。在这一房產区域內的各个建筑物系用作办公处及倉庫。上述房產的建筑物稅計算書未送到区財政科。因此，有价值600,000盧布的建筑物应当补征1952年度的建筑物稅2,000盧布，其計算如次：估价——600,000盧布，稅率——1%，稅額——全年6,000盧布，而从1952年9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2,000盧布 $(\frac{6,000}{12}\times 4)$。

此外，依会計核算的資料，1953年7月1日建筑物的价值为2,500,000盧布，而不是計算書中所列的1,750,000盧布。建筑物价值之所以增加750,000盧布，是由于从1953年4月17日起在工厂区域內有木工車間占用的一所建筑物开始动用。这所建筑物的納稅計算書亦未送出。因此，1953年应当补征5,000盧布的建筑物稅，其計算如次：建筑物估价——750,000盧布，按1%的稅率，全年稅額——7,500盧布，从5月1日到年底——5,000盧布

$(\frac{7,500}{12}\times 8)$。

該厂未進行建筑其他房屋。

地租方面

在所送計算書中，1953年地租系按工厂占用的100,000平方公尺土地地段和紅軍街25号房產所占面積4,000平方公尺的土地地段計算。土地地段面積經与持有的各地段發給証書核对。未發現有何差異，地租租率適用正确。

由于紅軍街25号房產1952年应納地租的計書算并未送出，这一年应补征200盧布，其計算如次：土地地段面積为4,000平方公尺，租率每平方公尺15戈比，全年地租为600盧布，从1952年9月1日到12月31日为200盧布

$(\frac{600}{12}\times 4)$。

審核結果，应补征：

1952年的建筑物稅……2,000盧布
繳款日期：1953年8月20日——1,000盧布
1953年9月20日——1,000盧布
1953年的建筑物稅……5,000盧布
繳款日期：1953年8月15日——2,500盧布
1953年11月15日——2,500盧布
1952年的地租……200盧布
繳款日期：1953年8月20日——100盧布
1953年9月20日——100盧布

負責審核人：稅收檢查員　克魯查列娃
參加審核人：会計主任　科馬洛夫

应当还要談談，当查明國家的或地方的經費預

算机关的計算書有不确之处时，如何編制審查报告。

例如，某一經費預算机关催对拉斯可娃街10号的房產遞送了繳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書，同时該机关在列尔蒙托夫街10号的办公房屋內有个别的房間为某經济核算制組織占用及供住人之用，这些房間亦应課稅。在此种情况下，报告編寫如下式。

报　告

庫依比雪夫区財政科稅收檢查員克·依·克鲁查列娃于1953年4月30日到本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書反面所开地址進行審核，查明：

根据1953年1月1日和4月1日的会計核算資料，拉斯可娃街10号住宅的价值为375,000盧布。这些建筑物的稅額計算正确。

上述建筑物所占的土地地段面積，是根据1937年8月17日庫依比雪夫区执行委員会关于划撥此一地段以供住宅建筑之用的决議列入計算書的。这一地段的地租計算正确。

同时，審核之后，查出从1953年1月1日起在列尔蒙托夫街10号該部的办公房屋——价值800,000盧布，总有效面積2,000平方公尺——內，有房間出租与下列各經济核算制組織：

按1952年12月31日的合同

出租与肉类管理局托辣斯 ……100平方公尺

按1952年12月29日的合同

出租与皮鞋厂 ……200平方公尺

按1952年12月29日的合同

出租与成衣店…… 100平方公尺

合計　400平方公尺

此外，在上述房屋內从1952年12月31日作住人用的房間 ……100 平方公尺

总計……500 平方公尺

上述房間（及其坐落的土地地段），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2年4月10日"关于地方稅捐"的命令第五条第五款和第十九条第十三款的規定，应課建筑物稅和地租。

因此，在所送計算書之外，1953年应补征的建筑物稅和地租計出如下数：

建筑物稅

建筑物总价值为800,000盧布，或每一平方公尺有效面積的价值为400盧布（800,000：2,000）。可見，应課建筑物稅的房屋价值和稅額为：

出租与各經济核算組織的非住人房屋面積的价值——160,000盧布（400×400）；稅率——1%，建筑物稅稅額……1,600盧布

住人房屋面積的价值——40,000盧布（400×100）；稅率0.5%；稅額 …… 200盧布

建筑物稅合計　1,800盧布

地　租

住人及經济核算制組織占用房屋面積（500平方公尺）和建筑物总有效面積（2,000平方公尺）比較为25%。該房產的土地地段总面積为4,000平方公尺；地租額，按每平方公尺15戈比的租率計算，为600盧布。应繳租金为此数的25%，或150盧布。

審核的結果，应补征：

建筑物稅……1,800盧布

繳款日期：1953年5月15日——600盧布
1953年8月15日——600盧布
1953年11月15日——600盧布

地租……150盧布

繳款日期：1953年5月15日——50盧布
1953年8月15日——50盧布
1953年11月15日——50盧布

負責審核人：稅收檢查員　克鲁查列娃

参加審核人：总会計师　斯捷潘諾娃

由此可見，随着在審核中所發現的違反規定的行为的性質不同，报告的內容亦不相同。但不論在何种情况下，报告中必須明白叙述：为着什么理由，在那一段时間內，原先計出的稅額应当增加或减少，及应增减多少。

審核的必要，不僅是为了查明所送計算書是否正确無誤，并且是为了發現新的課稅对象。有个别的机关，有着房屋为經济核算制組織所占用，或作住人之用，却通知財政机关說是沒有課稅对象。这是由于上述机关的工作人員的法律知識不足，以及在稅收檢查員方面沒有予以指示。因此，現場審核必須在有着自有建筑物的所有一切的企業、机关和組織進行，包括已通知財政机关說自己沒有課稅对象的那些組織在內。

15、个别公民及其他納稅人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程序

与企業、机关和組織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程序不同，有着自有建筑物的公民应納的建筑物稅和地租，是直接由区（市）財政科稅收檢查員來計算的。

稅收系根据关于建筑物的保險估价和关于納稅人所使用的土地地段面積的資料來計算的。稅收檢查員从國家保險的檢查机構獲得关于建筑物保險估价的資料，及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相应机关獲得关于土地地段面積的資料。

上述各种資料，檢查員必須在开始办理計算工作以前得到，并以之和納稅人自己直接填报的关于建筑物估价和土地地段面積的資料核对。

稅款的計算系根据从國家保險檢查机关及地方苏維埃的相应机关所得到的資料。如果这些数字与納稅人所报的不相符合，应当查出發生差異的原因，并根据校正过的数字來計算。

为了計算应納稅款，稅收檢查員还須具有关于下列各項經过審核的資料：建筑物的所有人，他的享受优待的权利——無論是由在本加盟共和國領域內有效的命令或法律所規定的优待，抑或是在本地区所采行的优待。为了这个目的，区（市）財政科就利用納稅人的稅务登記表（參閱本章第十六節）。

在獲得必要的資料以后，稅收檢查員就着手計算稅款。

計算建筑物稅和地租所用的主要文件是：在城市——房產登記簿，在鄉村——工人、职員、手工業者、匠以及其他不經营農業的公民的戶名冊。

建筑物稅和地租通常按房產登記簿中每一宗房產來單独計算，而不問其共同所有人的数目。如果按照优待办法，某宗房產应当免稅，就在房產登記簿的有关欄內注明。房產登記簿的格式及稅款的計算，举例于下。

房　　產　　登　　記　　簿

順序号	房產所在的街道、胡同、廣場等名称（如为路角房屋，指明其鄰接的街道、胡同名称）	房屋門牌号数	房屋归其所有的組織名称，或房屋所有人的姓、名、父名，房屋管理处（房屋所有人）的地址，如房屋管理处（房屋所有人）不在本房屋中时	日期 收到財务統計第一表号	日期 審核財务統計第一表号	日期 收到財务統計第二表号	日期 審核財务統計第二表号	課征时期	免征建筑物税和地租的根据（兵或軍士等軍人家庭，贍养金領取人等）或課征的变更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建筑物税 建筑物的保險估价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建筑物税 稅額 盧布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建筑物税 稅額 戈比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地租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地租 租額 盧布	公民房產应納稅款 地租 租額 戈比	負責人簽名及計算日期 計算稅款的稅收檢查	日期 財十建稅租地物統字八号計算書接到	日期 現場財十計算書就審核字第八号	备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紅軍街	5	伊凡·依里奇·康立可夫	1953年1月8日	1953年1月11日			1953年	—	18,000	180	—	800	120	—				
								变更	从1950年7月1日起成为贍养金領取人	—	90	—	—	60	—				
								195 年											
								变更											
								195 年											
								变更											
17	同上	6	"紅霞"工厂	1953年1月5日	1953年1月7日			1953年									1953年1月25日		
								变更											
								195 年											
								变更											
								195 年											
								变更											
18	同上	7	1.瑪丽亞·依凡諾芙娜·可兹洛娃 2.彼得·塞塞維奇·洛帕款	1953年1月4日	1953年1月6日			1953年	—	20,000	200	—	1,000	150	—				
								变更		—	—	—	—	—	—				
								195 年											
								变更											
								195 年											
								变更											
19	同上	8	瓦列利依·瓦西利葉維赤·略必捷夫	1953年1月3日	1953年1月6日			1953年	軍人（兵）家庭	30,000	免征		1,000	免征					
								变更	1953年6月15日兒子从軍中回來	—	150	—	—	75	—				

房產登記簿第12欄和第15欄所計出的本年度应納稅額。"变更"一行是在繳款通知書發出后納稅人方面發生优待权，由于審查申訴書的結果而要更計稅額等情况时填寫的。

从上列格式可見，房產登記簿是預定按每一宗房產來單独進行記載的。

但是，某一宗房產的共同所有人可能要求分別計稅。茲举一例，來說明在此种情况下应当如何進行計算。

假定，上列紅軍街第7号的房屋共同所有人向区財政科提出分別計算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申請。因为在房產簿中沒有可能來在同一个地方計算几个共同所有人的稅款，所以在本頁中稅款計算应这样來進行：先对第一个共同所有人，即公民可茲洛娃，根据她在建筑物估价和土地地段面積中的份額來計稅。至对第二个共同所有人——公民洛帕欽——的稅款可在房產簿的最后几頁內進行計算，但須于"备考"欄計算公民可茲洛娃稅款的那一行內注明。

在某些撥給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土地地段上（例如，在許多國营農場、鉄路等区域內），有着屬于公民的建筑物。这些公民应納的稅款，亦須在房產簿最后几頁內來計算。

在房產簿的最后，应当留下几頁空白表格，以作上述用途。

屬于居住鄉村的公民的建筑物（及其坐落的土地地段），其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繳款核算，于按規定格式制訂的戶名冊內進行。

稅收檢查員必須將計出的建筑物稅和地租数額通知納稅人，其方法为，至迟須在本年度3月1日以前，將繳款通知書簽字發出。繳款通知書格式如下：

苏联財政部

共和國，边区，省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列寧格勒省

市 列寧格勒市　　M H H 字 第 00342 号

区 列寧区

1953年建筑物稅和地租繳款通知書　第 341 号（个人帳戶号碼）

致 亚歷山大·卡尔卜維奇·庫普里楊諾夫　同志
（納稅人姓、名及父名）

住址 列尔蒙托夫街 36号

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2年4月10日"关于地方稅捐"的命令，您应当繳納：

稅捐名称	本年度应繳 合計	按繳款日期分配 3月20日	4月20日	5月20日	以往各年度欠繳数	備款 19 年 月 日 科处
建筑物稅	90盧布	30盧布	30盧布	30盧布	—	—
地租	90盧布	30盧布	30盧布	30盧布	—	—

区財政科科長 克里莫夫（簽名）

主任稅收檢查員 麥尔庫洛夫（簽字）

M.П.

1953年2月26日

課征計算書

建筑物稅			地租		
建筑物的保險估价	稅率（百分数）	稅額	地段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租率（單位：戈比）	地租額
9,000盧布	1	90盧布	500	18	90盧布

建筑物稅和地租，在城市中可向國家銀行的分支机構、劳动儲金局、以及公用事業銀行的收款处繳納，在農村可向稅收代理人繳納。

繳款逾期时，每逾一日科罰金0.2%。

不如期繳款时，依法律所定强制程序征收之。

关于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不确的申訴書，应于接到本通知書后一个月內送达市（区）財政科科長。

申訴書提出后，并不停止征稅。

繳款通知書在分送納稅人以前，先送区（市）財政科稅务会計处开立个人帳戶。

如果在一年之中最初計出的建筑物稅和地租数額有变更时，稅收檢查員除在計算書（房產登記簿的"变更"欄）內作相应的更正外，应就此点通知納稅人。如系追加征稅数額，須將新的繳款通知書送交納稅人（去代替以前送出的繳款通知書），如系减少以前計得的稅額，可將有关的决定寄交納稅人。此外，須將补征的数額或相加的数額通知稅务会計处，以便記入个人帳戶，并在帳簿总計中作出更改。

当納稅人根据优待办法应当免征建筑物稅及地租时，应对他簽發免稅通知書，其格式如下：

苏联財政部

共和國，边区，省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莫斯科省

市 莫斯科市　　Л Н 字 第 03523 号

区 沙可尔尼赤区

村苏維埃 ——

免稅通知書

致 奇莫菲·弗拉吉米洛維奇·塞尔耿夫同志
（姓、名和父名）

住址 第三沙可尔尼赤街 五号

沙可尔 維赤区財政科
（区財政科名称）

通知您，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地方稅捐的命令第五条，您全部免納

1953年的建筑物稅和地租。
（指出全部或哪几期的繳款以及稅捐名称）

区財政科科長 克尼亞捷夫（簽名）

M、П、 主任稅收檢查員 哥尔布諾娃（簽名）

1953年2月25日

（全文未完）

研究与討論

关于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組成关系的論点

崔元助

"人民税务"1956年第15期登載了王誠堯同志"評学習苏联周轉税的体会中有关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組成关系的論点"的文章。其中关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与价值、价格組成的关系中的某些論点，我認为未必是正确的。

我們知道，資本主义的企業所生產的商品的价值是由这样的三个部分構成的：①不变資本的价值，即在生產过程中已消耗的生產資料的价值；②可变資本的价值，即劳动力的价值；③剩余价值。因为对資本家来說，生產商品所花費的东西是以資本的消耗量来計算的，所以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的价值就構成了資本主义商品的生產費用，而工人在劳动中所創造的、被資本家無償占有的剩余价值，經过了資本主义各生產部門間的激烈的競爭以后，便轉化为平均利潤。生產費用和平均利潤構成了資本主义商品的生產价格（我們这里不談壟断价格的問題）。在沒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資本主义的商品便是按照这个轉化为生產价格的价值来進行交換的。在这时，商品的市場价格也是和生產价格或它的价值是一致的。可見資本主义企業所生產的商品的价值中是沒有包括"周轉税"这个部分的。自然，在它的生產价格中也就不可能反映出包括有周轉税这个因素。因而当資本主义的國家采用了征收周轉税的办法，要把劳动人民收入的一部分，利用强制的手段聚集在國家手中，以維持它龐大的財政开支的时候，資本家为了不致因为征税而影响到平均利潤的獲得，便把应交的税額，附加在生產价格之上，随着商品的銷售，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这时候，周轉税便表現为生產价格之外的附加。这种情况可以用圖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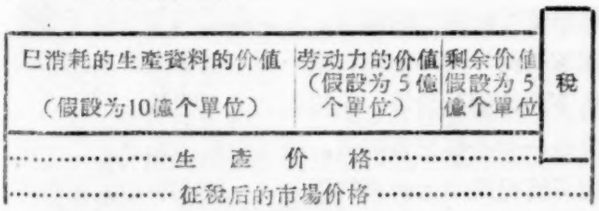

如果用1元的貨幣价格来表示一个价值單位的話，那么就可以知道上圖中商品的生產价格为20億元。其中已消耗的生產資料的价格是10億元，劳动力的价格是5億元，資本家獲得的平均利潤是5億元。在征收周轉税的时候，資本家是不可能从獲得的平均利潤中拿出一部分数額来交納税款的，他就必然要把征税的数額，附加在生產价格之上轉嫁出去。顯然，征税后的市場价格（我們姑且这样叫）是会高于生產价格的。也就是說这时候商品好像不是按照和它价值一致的生產价格、而是按照高于它的价值的市場价格来進行交換的。但这是不是会造成像王誠堯同志所說的那样："社会总商品的总市場价格一定要高于生產价格或价值"的現象，从而破坏了商品是按照和它的价值相一致的价格進行交換的規律呢？我說不会。因为我們都清楚地知道：人类社会为了存在和發展就必須進行物質資料的生產和再生產，而"任何社会生產过程从不断的联系和它的不断更新来看，同时就是再生產过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一卷第709頁），如果我們把資本主义的生產过程不光簡單的理解为每一个分割的互不联系的生產过程，而同时也把它当作再生產过程来观察的話，就可以知道市場价格并不是永远高于它的生產价格或价值的，而附加在生產价格上的这部分周轉税，实質上也就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它在再生產过程中是会得到补償的。

在上圖中，如果工人得到的貨幣工資在起初是5億元，而这时商品是按生產价格来出售的話，工人用这5億元的貨幣工資在市場上假設可以買到相当于5億个价值單位的生活資料和服务。但在征税后，工人工資沒有增加，商品却已經不是按照和它价值相一致的生產价格而是按照高于其价值的市場价格出售了，这时候工人用这5億元的貨幣在市場上所能買到的生活資料和服务，也已經不是5億个而是小于5億个，假設是4億5千万个价值單位了。这表示工人的名义工資虽未减少，但实际工資却因为征税后物价的提高而降低了。資本家在这时就用了低于劳动力价值的价格購買了劳动力進行生產。在再生產过程中，工人所創造的价值总量不变，但其中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却因为实际工資的降低而降低为4億5千万个單位了。另外的5千万个單位的剩余价值却被資本家用来补償了上次的征税。而作为这次商品价格附加的周轉税，却又在下

次生產中得到补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的不断重复，周轉稅的課征才不会損害到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作为这次价格附加的周轉稅，按照上面所說，本來是应該在下次生產中得到补償。但就另方面講，由于周轉稅一般是随着商品的銷售，大都随即被轉嫁出去的，所以作为价格附加的周轉稅，常常是用不到等到下次生產中补償，而在商品銷售的时候，实际上就已經占有了劳动人民收入中的一部分，就已經在劳动力的价值中得到了补償。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結論：①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不是价格組成的因素。就它不包括在价格組成之中的这一点來看，它是价格的附加，因而才由于征稅提高了物价。但因为它在再生產过程中得到了补償，因此就社会再生產过程和一个較長时期來看，社会总商品的总市場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是一致的，市場价格并不比生產价格或价值多出一个稅收部分的数額。②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虽然是由資本家交納的，但它却是依靠工人階級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总量的一部分來补償的，因此，征稅的結果是加重了資本家階級对工人階級的剝削，不僅不影响資本家平均利潤的獲得，并且提高了資本家的利潤率。③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不在國民收入原始分配中占有份額。由于它的轉嫁性質，所以它是資本主义國家对劳动人民收入的額外扣除。也是强加在劳动人民头上的財政剝削。

分析了以上情况以后，我們再來分析王誠堯同志的論点。王誠堯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虽然承認了我們把資本主义社会周轉稅或間接稅称为价格附加的原因"是由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組成中，沒有包括也不可能包括为社会劳动創造的价值的这个因素，國家并不参加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或間接稅在价值組成中沒有它存在的基礎，反映到价格組成中也就沒有和不可能有作为國家收入的稅收的原始分配份額…。"但他却否認了周轉稅是生產价格之上的附加这一事实。因此在生產价格組成中既沒有周轉稅这一份額，而"資本家是不願意在原有水平的剩余价值內負担國家稅款"的情况下，他就不得不把因为征稅而提高物价这一事实，解釋成为"提高用貨幣数字表示的市場价格只是一个形式上的数字代表問題并不影响它与价值或生產价格的相等关系。"（"人民稅务"本年15期12頁，附点是原有的）。照他的說法是：一个單位价值可以用1元貨幣的价格表示，也可以由1元2角的貨幣价格表示。好像貨幣价格与价值之間是不存在着比例关系似的。可是事实是怎样的呢？如果市場上都用一元的貨幣价格來表示商品的一个价值單位，但某个資本家却願意用1元2角的貨幣价格來表示商品的一个价值單位，这样行嗎？誰都知道是不行的。因而价格总是以价值为基礎的，至所以在征稅后市場价格較生產价格有了上升，也正說明是由于征稅的結果。而决不是資本家原來想用10億元貨幣表示10億个价值單位，現在却想用11億貨幣來表示10億个价值單位。同时如果貨幣价格是任人玩弄的話，那么在征稅后資本家提高貨幣价格就成了無意义的事了。因为他的商品如果賣20億元，他得到的利潤是5億元，賣22億元仍旧得到5億元的利潤，那他又何必枉費其劳呢？因而資本家提高商品的价格的目的正是为了要使課征的这一部分稅款得到补償。所以我們說由于征稅而提高了商品的价格，这正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价值規律在發生作用，并不是遭到破坏。

王誠堯同志的錯誤还在于他沒有看到：附加在生產价格之上的周轉稅在再生產过程中是会得到补償的，商品的市場价格总額就一个較長时期來看和它的价值是一致的。他只抱定一个見解，那就是承認了周轉稅是生產价格之外的附加，就是承認了市場价格永远高于生產价格和价值。因此，在他分析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稅与价格、价值組成的关系时，就不敢承認周轉稅是生產价格的附加这一事实。在他所例举的兩个圖示中和他的論点中，我們也就更看不出資本主义制度下如何由于征稅而提高了物价这一特征。同时由于在他的兩个圖示中，都拋棄了周轉稅对价格的附加的特征，相反的在它的第二个圖中却只能看到周轉稅成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就容易把人們引入这样一个迷途，那就是：周轉稅是价值中的一部分，也是組成生產价格的因素。这也就容易給人造成一种因为周轉稅是商品价值的組成部分，所以它是在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过程中進行的錯誤的概念。所以我認为如果說王誠堯同志所例举的那个圖，要是用來說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稅与价值、价格組成关系的話，那也只能說是一个不够完善的圖。而这个圖示也正和他不承認周轉稅是商品价格的附加这一錯誤有着直接的关系。

注：引用的語句未注明出处的，全系王誠堯同志文章中的話。

報道

結合企業建帳改進納稅工作

冰岩

天津市第二机械公司和平区所屬17个公私合营工厂(定息戶)合营前帳簿大部分不够健全，其中有5戶根本就沒有帳簿。这一行業所生產的產品种类复雜，适用稅率也比較多，加以各厂对稅法又不够熟悉，因此，一般都不能做到正确計稅，并且由于經营缺乏計划性，經常滯納戶占40%以上。

合营后，公股代表石艷琴同志和楊玉明同志根据公司要求，与工厂管理委員会共同研究，决定帮助各厂建立和健全帳簿。今年2月間，就把各厂会計人員組織起來，使他們通过互学、互助的方法來提高会計技術。具体做法是指定会計技術較高的会計人員担任先生，規定每星期一、五早晨为学習会計时間，从講解基本会計理論知識开始，逐步由淺到深。其次，按工厂距离远近，会計技術要求，分别組成4个互助組，由技術較高的会計人員負責帮助同組各厂建帳和提高記帳能力。

由于各厂对稅法不够熟悉，不但不能做到正确申报，同时在成本計算上也时常發生錯誤。如全記兴鉄工厂加工应納貨物稅產品，已完貨物稅，又按加工收益多报了5%的营業稅。匯丰电焊鉄工厂加工电气零件时，在成本中只加進5%的营業稅，因而造成了虧損，这些情况都直接影响了企業精确核算成本和計算損益。因此，公股代表很希望稅工同志帮助他們做好納稅工作。通过征納双方研究，認为要使企業做好納稅工作，首先应加强宣傳稅法，使各厂負責記帳人員都能懂得怎样适用稅率。从此，凡公司召集的各厂会計人員或經理会議，便通知稅务局同志参加。結合布置有关納稅工作，宣傳稅法，具体講解什么產品、什么業务适用什么稅率。与此同时，公司又布置各会計互助組互相学習稅法，要求各厂在建立和健全帳簿的基礎上，学会自行計稅。为了督促各厂做好納稅工作，公股代表指定办公室許秘書和工厂管理委員会張耀宗等委員共同負責，随时向公股代表彙报这一工作情况，以便遇有問題，及时設法解决。

通过征納双方經常密切联系，公股代表了解到稅务局的同志对各厂生產經营情况是比較熟悉的，因此，每当企業或稅务局需要了解哪一厂的生產經营情况，总是双方共同配合。这样做的結果，的确收到了不少的成效。例如在今年第一季度所得稅預交工作中，荣華彈簧鉄工厂申报虧損兩千元，但是其他各厂，有的曾經停过一时期工，也仍然有盈余。为搞清"荣華"的会計处理虧損計算問題，公股代表帶領办公室秘書和兩位会計人員与稅务局的同志共同下厂了解。用了7、8天的时間，逐筆核帳最后按会計制度重作結算，發現該厂不但不賠錢，反而盈余兩千余元。随后便帮助該厂改進帳簿，具体指導怎样做傳票，怎样列科目和轉帳、結帳等，使該厂帳簿逐漸健全起來。到了第二季度所得稅預交时，該厂申报情况就有了很大的進步。

最初，各厂的营業額申报表和向办公室上报的各种报表，都不能按时上报，影响公司对各厂生產經营情况的及时了解。基于这种情况，公股代表就向各厂提出稅务报表与其他各种报表报送兩不誤的要求。通过工厂管理委員会研究，确定把各种报表按先后需要具体安排上报次序。为使营業額申报提前，規定每日按不同稅率分别記載营業額，逐日累計，10日進行一次核对，做出小結。这样，到月終全月营業額便能很快地結算出來。

在各会計組互学、互助的推动下，一些原來無帳的厂建立了簡單的帳簿。像海光、三兴、东樵、南方、德成等厂都有了帳簿；同时各厂也都能够自行計稅了。在这一基礎上，又規定按日累計营業額的办法，从而使各厂做到每月营業額申报表于月初1日报齐；同时向公司报送的月报表也能于当日报出。

自合营以后，公股代表便把納稅工作列为企業重要工作之一。一方面采取措施使各厂做到正确和提前申报；一方面督促各厂按时准备稅款。例如各厂每月报送的收支計划，如果不把当月应繳各項稅款（根据產銷計划）編入計划，办公室便不予批准。这样做的結果，促使各厂在月底前就把稅款备齐，有个别厂由于掌握收支缺乏計划性，拖延了入庫期限，但經公股代表給予批評教育后，也做到和其他各厂一样按期入庫。

天津市第二机械公司和平区所屬各公私合营工厂从今年4月份起，便做到营業額申报表于月初1日报齐，稅款也于当日入庫。

長春市机械一厂的納稅工作

王　固

地方國营長春市机械一厂，產品品种很复雜：有銅、鉄、鋁等金屬翻砂，水暖器材，电力机械并經营按裝、修理，对外加工。1955年固定產品有200多种，不固定產品有1,000多种。从翻砂到半成品和成品适用稅率較多，征納环節也不易掌握。1954年以前由于对稅收工作重視不够，工厂內部科室之間联系較差，沒有專責办稅人員，所以在年底稅局檢查时，發現了很多漏稅，經統計全年漏交各稅达16,000余元。

这一情况，引起了厂長的重視，召开了厂务会議專門討論，指定由財会科与供銷科科長負責办好納稅工作，明确分工，專人办理。稅局也主动协助該厂進行了一次全面系統的檢查，制定了办法，堵塞漏洞。

針对該厂納稅的复雜性，对錯納、漏納的情况，先从成品納稅环節，从訂貨合同、作業計划、產品出庫單、發貨票等相互对照，發現問題。为了消滅錯用稅率，經过双方研究，建立了“不固定產品各稅鑒別明細表”。在供銷科簽訂合同的同时，依据合同內容逐項登記在明細表內，送稅局審核，划分交納各稅和适用稅率，再送交財会科核計成本。从而扭轉了錯漏現象，保証了正确的成本核算，稅务机关和企業双方均感滿意。

由于車間与供銷科联系不够，供銷科僅按產品交庫單納稅，而車間对某些中間產品的应稅貨物不能掌握，因此也有漏稅。如檢查出水暖接头、漏水管、法蓝盤、瀉头等10余种產品漏納了貨物稅6,500多元。为了防止这一現象，在生產科下达車間生產任务通知單时，車間与供銷科共同建立了“中間產品应稅明細表”，逐項按任务通知單填列，供銷科鑒別部件交納中間產品商貨稅。車間憑通知單完成生產后，以出庫單（一式四联）通知供銷科，經供銷科与应稅明細表核对后，將应交中間產品商貨稅及时納入國庫。这样就防止了中間產品的漏稅，控制了稅源。厂方感到方便，稅局人員也逐漸掌握了应稅中間產品。

由于該厂适用营業稅稅率有10种以上，过去該厂根据發貨票統計交納营業稅，因为銷售產品数量很多，每到月底既忙于会計結算又忙于核算稅額，在核計适用稅率时，有时籠統核計，依賴稅局事后檢查，所以錯漏很多。如該厂生產的加热器等应适用5％的稅率交納营業稅，是不納貨物稅產品，却誤按3％稅率交納了貨物稅，少納了一道2％的营業稅，稅款达1,300余元。此外1954年冬發出產品时，供銷科已开發貨票，而財会科尚未下帳，又漏交了营業稅2,000余元。这一情况，經过共同研究，从經营品种区分納稅环節和使用稅率，結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分类适用稅率銷貨收入明細表”。每日逐筆按适用稅率逐欄填列，代替了該厂原有的產品明細帳，簡化了按發貨票交納营業稅一次統計的手續，月底按表彙計总数，避免了月終忙乱。同时，为了保証按期交納稅款，防止納稅环節和稅率上的差錯，供銷科与財会科相互建立了產品納稅环節的复核制度，每月6日前將上月供銷科应稅產品納稅台帳和發貨票与財会科明細帳对照，以消滅納稅环節上的差錯。

通过了这次檢查，發現了錯漏原因，也建立与健全了各項制度。該厂領導重視納稅工作，經常檢查，主管科長親自会同稅局專責員到車間共同鑒別產品。企業办稅人員加深了責任感，認为办好企業納稅工作是自己工作中的一部分，并列为个人劳动競賽条件。積極鑽研稅法，遇有疑难問題，就及时与稅局取得联系。主动向稅局專管同志詳細介紹生產过程。稅局專管同志也結合該厂具体情况講解各稅納稅环節及使用稅率、商貨稅应征品目、辨別哪些是应稅貨物、解說納稅規定、征納原則，如何划分五金类板、片、絲、条、管等。通过了互相学習，双方关系也就更密切了。企業办稅人員在实际工作中熟悉了稅法，稅局專管同志也了解了工厂的生產情况，为做好稅收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礎。自1955年第二季度起該厂从來未發現錯、漏稅款現象，并在1955年被評选为全市納稅先進單位。

邯鄲市优秀的企業办税人員

林 捷

蔡春兴

5月里的一天，税工干部到市郊区供銷社采購科（核算單位——下屬4个基層点）去檢查納税工作，由于这个單位經营業务、适用税率和納税环節都比較复雜，檢查起來很費时間，税工干部与办税人員蔡春兴同志共同研究，提出了“分类登記、彙总核算”的办法，就是按照税率及進、銷貨方式、品种等分成类别，这样可以解决各种数字混淆，并可大大節省时間，可是这样分类需要一定的手續和时間，还必須由企業熟悉業务和税收的同志來担任，这就是說，只有蔡春兴來作才能做的快、做的好，这只是初步意見，税工干部还需和領導研究后再來試行，然而蔡春兴同志却被这个提議吸引住了。他想：这个办法既对企業对税收都有利，为什么我不試試看呢？……虽說要費些手續，难道要做好工作还怕費事嗎？当天晚上他就开始試行了，他边研究、边試驗，划了几張表格，随后找出商品帳和各項傳票，由傳票到帳簿，由1月份开始，逐項擇挑商品、分类登記，改進了商品分类帳。这时人們早已都睡熟了，可是蔡春兴同志还在不停的工作着。第二天税工干部到企業去时，他已經把1—4月份的各項数字清清楚楚地統計出來了，税工干部在檢查中感到很有系統，当天就結束了檢查工作。事后，税工干部感謝地对他說：“你眞辛苦了”。而蔡春兴却回答說：“这是我应当做的事，……要是做不好納税工作，就是沒有尽到我的本身职責”。

黃伶芹

去年冬季，邯鄲市税务局到國营邯鄲第一棉紡織紗厂檢查納税情况，發現該厂有兩筆漏税，一筆漏营業税將近200元，另一筆是漏交1,805斤紗的商品流通税而錯交了营業税。厂子里的漏税問題，引起了企業办税人員黃伶芹同志的注意。从那时起，他就下定决心，坚决消滅納税中的差錯，并把这一点列入了自己的競賽計划，他知道，要做好納税工作，首先需要熟悉什么商品納什么税，适用什么税率和它的計税价格，因此，他要求自己熟悉厂里的全部納税業务，同时又建立了几个小本子，專門記載棉紗、棉布、下脚等应納税額，等到交税时，只要一翻这些小本子就可以了。由于黃伶芹的努力，从去年冬季到現在，邯鄲第一棉紡織紗厂在納税上一直也沒發生任何差錯。

孙会昌

邯鄲市化工原料公司是在今年2月新成立的，当公司領導上指定孙会昌同志兼办納税工作的时候，孙会昌同志思想上有些不安，他想自己連税率、納税环節、税收計划等名詞都不太懂，怎么能够做好納税工作呢？領導上知道了孙会昌同志的心情后，就及时找他談話，对他說，只要热爱工作，勤学、勤問，就会由不懂变成懂，并專为他訂了一份“人民税务”。由于領導上的及时教導，孙会昌同志鼓起了勇气，他努力的学習，認眞的鑽研，每期“人民税务”一來，他就如飢如渴地貪讀不厭，边学習边联系公司的实际業务。一遇疑难就及时和税工干部联系。由于他这样的認眞学習，僅僅三个月的时間，他就基本上熟悉了公司应納各税業务。今年5月間，市税务局曾对該公司進行过一次檢查輔導，除發現漏貼4元印花外，其余全無差錯，然而孙会昌同志并沒滿足于現狀，他表示：今后还要繼續学習，爭取完全消滅納税差錯，更進一步做好納税工作。

連宗江

連宗江同志是邯鄲市專賣公司的办税人員，他热爱納税工作。他知道要想做好納税工作，就必須和税工干部密切联系，也就应当帮助税工干部了解企業的經营和納税情况。因此，每月报交营業税时，他总是在申报表的备考欄里注明当月銷售計划和納税計划完成情况和原因；各种商品原計划与实际發生数，他說：“这样做，只是我多寫几个字，可是税工干部一看就明白了。”今年6月間税工干部准备到公司檢查納税，当时公司有近400份的合同和契約，連宗江同志心想：如果我事先把这些合同和契約整理好，税干來檢查时，就用不着逐件審查，不是会節省好多时間嗎？于是，他把各种合同，按性質整理好，計件貼花的，按金額貼花的，都分类整理好，算出应貼印花税額，然后再按帳面記載核对，經过他这一番工作之后，有無漏貼，查起來很方便。他說：“税干來檢查时，保管用不着多大时間了！”連宗江同志就是这样帮助税工干部檢查和了解企業的納税工作情况的。

人民稅務

（半月刊）

每月4、19日出版　定价每冊1角2分

本刊是財政部稅务总局編輯的刊物。它的任务是傳布國家稅政法令、宣傳稅收政策、解答稅务問題、研究稅收理論、交流稅收工作經驗、报道稅务工作情况、介紹苏联及人民民主國家稅收理論和經驗等，帮助國营企業、合作社、公私合营企業、私营工商業及其他納稅人做好納稅工作，提高稅收工作人員的政策、理論和業务水平。

人民稅务社出版

計劃經濟

（月刊）

每月9日出版　定价每冊2角

本刊是交流計划工作和有关經济工作的情况和經驗，帮助計划工作人員学習業务和必要的經济知識的綜合性刊物。主要內容有关于經济和計划工作方面的論文，計划工作方面的經驗和方法，國民經济計划的基本知識和國內外的經济資料等。

統計工作通訊

（半月刊）

每月14、29日出版

定价每冊2角

本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机关刊物，主要內容为有关統計工作的理論、政策、制度、方法、經驗、統計資料、經济分析論文等。

经济译丛

（月刊）

每月7日出版

定价每冊3角8分

本刊主要是选譯苏联报刊上关于政治經济学、一般經济問題、國民經济計划、工業、農業、交通运輸業、商業、財政信貸等問題的論文，苏联共產党和政府有关經济方面的文件，党政領導人的論文与演說，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义國家关于經济方面的論文。

計划統計雜志社出版　　北京邮局發行